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8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征收补偿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事项概述

2020年以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的上游客户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所属的沈海电厂实施异地搬迁，其旧厂所在区域被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纳入征收范围。二热公司与沈海电厂原采用热电联产供热运营模式，征收范围内存有二热公司所属的与沈海电厂对接用于输热的部分生产用房屋及配套设备。随着沈海电厂实施异地搬迁，上述二热公司对应的房屋及设备已停止使用处于闲置状态，该部分资产随之纳入大东区政府征收范围。本次被征收资产为：无证房屋两处，建筑面积分别为2345.29平方米、60.76平方米，用途为供热用房；设备7项，包括管线、加热器等。

就上述征收事项，近日二热公司收到大东区政府出具的《征收补偿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征收决定》”），就二热公司名下前述资产征收补偿事项做出决定：无证房屋补偿金额为358.56万元；机器设备补偿金额为2,203.66万元。上述补偿款共计：2,562.22万元。

根据《征收决定》，公司如不服征收的决定，可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经初步测算，本次征收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约-81.27万元；相关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2.本次征收涉及的二热公司的房屋及设备属因沈海电厂搬迁后而闲置的资产，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会积极与征收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征收补偿处理决定》。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